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

上訴人 劉明樹

原審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勝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19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96號，110年度偵字第3435、31898、32803號），提起上訴（其原審辯護人亦為其利益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之(三)所示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劉明樹有其事實一之(三)所載，受告訴人張瑞珍委任，辦理○○市○○區○○段914、918地號土地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建造執照申請，及辦理同區夏田西段917、919號土地建築線套繪測量、建築線申請等作業，違背其委託，未實際辦理完成（背信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為取信張瑞珍，偽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文彬」之印章，且未經黃文彬本人同意或授權，虛偽製作如事實一之(三)所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並在上蓋用偽造之「局長黃文彬」印文，

01 拍照後先後以LINE傳送給張瑞珍，用以表示其確有向臺中市
02 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張瑞珍所委託辦理之事項而行使之，足
03 生損害於黃文彬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文件正確性之
04 接續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因而論上訴人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05 （累犯），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
06 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
07 審理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刑之判決，改量處有期徒刑8
08 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
09 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上
10 開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11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雖認伊所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犯罪
12 情節尚屬輕微，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但仍適用累犯
13 規定加重其刑，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無易科罰金、易服社
14 會勞動之機會，致生伊所受刑罰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人身
15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6 有違，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

17 三、惟累犯加重其刑，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8 力薄弱等立法理由；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係犯罪情狀顯可
19 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予適用。二者立法
20 理由、適用要件均有不同，並無須一體適用亦無互相排斥之
21 情，均屬法院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事項。而法院於審酌是
22 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時，若其裁量合於上開累犯加重其刑
23 之立法理由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且無罪刑不相
24 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自難指為違法。同理審酌是否有
25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時，若無濫用裁量權或
26 裁量明顯不當情形，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
27 上訴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返回社會後未能因此自
28 我反省、要求，仍故意再犯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與
29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等無違
30 （見原判決第8頁）。上訴人偽造公文書之目的係為取信張
31 瑞珍，且其僅對張瑞珍行使，未致公眾對於臺中市政府都市

01 發展局之公信力形成錯誤印象之結果，且已與張瑞珍成立民
02 事調解，對於該等文書所保護之公共信用利益與國家法益之
03 危害程度尚屬輕微，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經先加後
04 減，以其行為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
05 情狀，就其此部分犯行量處有期徒刑8月（見原判決第11至1
06 3頁），核所量刑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
07 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08 上訴意旨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執，顯不足
09 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
10 就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11 駁回。

12 貳、第一審判決事實一之(一)、(二)、(四)所示背信罪部分：

13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事實一之(一)、(二)、(四)所示背信罪
14 (共3罪)部分，經第一、二審均認定有罪，係屬民國112年
15 6月23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即修正
16 前同條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上訴
17 人併就該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非法律上所許可，其對於此
18 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2 法官 謝靜恒

23 法官 李麗珠

24 法官 黃斯偉

25 法官 王敏慧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廷彥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